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和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向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089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

存在异议股东。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应小锋

联系方式：0571-8723001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 18 楼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3 日